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急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主席及副主席：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你們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來信及立法會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電郵(轉介你們的來信)收悉。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和支持墟市的發展，亦非常尊重和重視立法會和各持份者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5 年 3 月在立法會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闡釋政府對墟市發展的政策立場，指出以地區主導、由下而上提出具體的墟市建議，是值得支持和可取的做法。在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的前提下，若團體能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會協助聯繫相關決策局／部門。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一直積極參與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有關墟市議題的討論和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包括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和扶貧小組委員會。以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及公眾街市小組委員會為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因應工作安排，在時間許可下，也有出席部分會議。此外，在過去兩年，食衛局局長在與區議會主席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的多次會面中，均鼓勵各區議會積極協助發展墟市，並希望主席可透過區議會的平台討論有關建議。

自 2015 年 3 月以來，有關墟市的進展如下：

(a) 就深水埗區，在區議會的支持下：

- 自 2015 年夏天起，見光墟(臨時墟市活動)已在九江街舉行了 2 次；及
- 自 2016 年農曆新年，新春墟市活動(包括熟食攤檔)已在楓樹街遊樂場舉行，而在 2017 年農曆新年，除楓樹街遊樂場的活動外，亦另外有新春墟市活動(包括熟食攤檔)在通州街和欽州街交界(近西九龍走廊天橋底)舉行。

(b) 就北區：

- 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過在上水石湖墟天光墟舉辦墟市的動議，而食衛局、食環署及地政總署亦已解決選址土地文書的用途限制，以便該地點可用作舉辦墟市；及
- 區議會的相關小組已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會討論顧問公司有關北區設置墟市及夜市的研究報告。

(c) 就離島區，區議會設立推動墟市工作小組：

- 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上，原則上支持 4 個地區團體的短期墟市建議書，舉行地點包括坪洲(團體為坪洲鄉事委員會)及東涌(團體為聖公會、東涌夜市聯盟及東涌社區發展陣線)。至今，已有 2 個地區團體舉辦了墟市。
- 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農曆元宵(2017 年 2 月 11 日)在東涌舉辦元宵藝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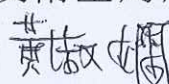
出席會議的官方代表

安排出席會議的官方代表是因應整體情況和團隊工作安排而定。

會議文件

立法會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給政府電郵，是要求政府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或以前就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跟進事項提供書面回應的。就此，我們已作出書面回應。

就 2017 年 1 月 10 日會議的文件，我們事前已表明，要先了解團體的意見，才作書面回應。立法會於 2017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及 1 月 13 日給政府電郵，轉介團體的書面意見，而我們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聽取了團體的口頭補充，並會另行作出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瑞玲女士)

2017 年 1 月 17 日